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福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稜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祁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蓋用聲請人及其現任法定代理人之印文之聲請狀。

（因民國115年1月13日聲請狀法定代理人之印文與本院於商  
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不符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